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工作简讯

(电子版)

2013年第3期(总第56期)

2013年11月27日

本期目录

简讯

- 全国农业信息科技创新研讨会在北京召开.....1
-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4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6
- 关于修改《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章程》的报告.....14
- 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29
- 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33
- 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37
- 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37
- 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名单.....38
- 七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38

学会办公室主办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E-mail: xuehui@caas.cn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9879

全国农业信息科技创新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2013年11月18-19日,由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农业图书馆分会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共同主办的“全国农业信息科技创新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300多名农业信息科技领域的管理者、专家、科技人员和企业同仁共聚刚刚启用的国家农业图书馆报告厅,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全国农业信息科技创新主题,展示农业信息科技取得的新成果、交流农业信息科技发展的新进展,探讨农业信息科技的新机遇、新挑战和新趋势。

本次研讨会是农业信息科技领域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张合成司长、张兴旺副司长、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刘艳副司长分别作了推进农业市场化与信息化技术手段及途径、农产品市场调控与信息预警、农业科技新挑战新机遇与新思路等方面报告。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陈润生院士、华南农业大学罗锡文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所长许世卫研究员、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赵春江研究员、浙江大学生物系统自动化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何勇教授、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谭宗颖研究员等农业信息与相关学科领域科研领军人物分别就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农业智能控制、农业监测预警、精准农业、战略情报研究等研究方向作了精彩报告并展示了最新研究成果。中国农业出版社袁慧民总编和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张应禄总编也分别作了加强合作共建农业出版信息平台 and 面向数字出版共赢发展的报告。

研讨会就农业信息科技的地位和重要性展开了讨论。张合成司长报告认为:党的十八大提出“四化同步”战略决策,信息化已成为世界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信息资源已经成为和物质资源同等重要的战略资源,信息化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信息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缩小我国信息化和国外的差距,加快推进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过程中,农业信息科技创新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张兴旺副司长的报告认为:在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农产品市场出现新特征、农产品市场调控面临新挑战的背景下,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改革农产品价

格形成机制的决定,必须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解决市场信息失灵问题,必须加快农业信息化步伐,为创新农业生产管理和促进市场效率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刘艳副司长报告了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探索 and 进展,分析了农业科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强调农业科技要立足我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对农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创新能力和创新效果,提出要继续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牵头作用,加强农业信息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农业监测数据网络,开展农业科学大数据和数据分析师队伍建设。

研讨会围绕农业信息学科进展、前沿方向和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交流。陈润生院士报告了基因组研究和高性能计算,展示了生物信息学领域最新研究进展和未来光明前景;罗锡文院士在报告中分析了国际精准农业技术研究进展,展示了精准农业技术、无人遥控技术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开发的智能装备;许世卫研究员报告认为近年农业信息学科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农业信息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农业信息产品适用性不断提高,展示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在大数据、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等技术方面的最新成果。赵春江研究员报告了农业信息技术工程研究热点,介绍了农业信息技术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提出了智慧农业技术体系。何勇教授报告了农业传感器及物联网技术研究进展和创新,展示了在渔业传感器、物联网和数据挖掘等方面技术成果和设备。

研讨会会在许多方面达成共识并取得一系列成果。会议认为,农业信息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至高点,农业信息科技创新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业科技创新国家战略需求,伴随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专家们认为,农业大数据技术、农业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信息分析模拟、移动开发技术、可视化技术,已成为农业信息科技研究的前沿。未来农业信息科技发展的技术特征是微型化、智能化、低成本、低能耗、高适应、多融合。农业大数据技术、农业物联网技术、无人智能操作技术、精准农业技术、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技术、农业云计算和服务技术等将成为未来农业信息技术发展方向。农业信息科技创新对我国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食物安全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本次研讨会是农业信息科技领域高水平的交流盛会,农业信息与科技管理者光临、骨干专家云集、有影响的企业同仁参与,政界、学界、商界共聚一堂畅所

欲言，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成果，获得了圆满成功，大会达成的共识和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必将对我国农业信息科技创新和发展产生长远影响。



学会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013 年 11 月 18-19 日,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来自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农业信息科研单位和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图书馆等单位的会员代表 130 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换届选举、学术交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许世卫理事长代表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所做的“加强农业信息科技创新, 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新四化’同步发展作出贡献”的工作报告, 张峭秘书长所做的“关于修改《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章程》报告”和“六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新一届分会领导机构成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所长许世卫研究员当选为学会理事长, 孟宪学等 14 位同志当选为副理事长, 张峭同志当选为秘书长, 50 位同志当选为常务理事、100 位同志当选为理事。大会同意聘任张玉香、王贤甫、梅方权三位同志为理事会名誉理事长, 丁超英等 4 位同志为理事会名誉副理事长, 方瑜等 32 位同志为名誉理事, 丁红军等 12 位同志为副秘书长。大会通过了“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 对评选出的 20 个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 43 名优秀学会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并颁发证书。

这次大会是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 也是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次重要会议, 此次大会的圆满召开, 对于贯彻落实中国科协“进一步发挥科技社团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战略方面的独特作用”的重要精神, 进一步发挥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在加强农业信息科技创新、促进农业信息学科建设、推进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进程等方面的作用将产生积极重要的影响。



学会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加强农业信息科技创新 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新四化”同步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理事长 许世卫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受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委托,我代表理事会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科学总结过去五年学会工作,全面谋划今后五年及下一阶段学会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会理事会,团结奋进、继往开来,进一步发挥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在促进农业信息学科建设、全面提升农业信息学科支撑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自2008年10月在广西南宁市召开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在中国农学会的直接领导下,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学会团结依靠全体会员和广大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管理创新、组织建设、人才举荐等活动,为繁荣和发展我国农业信息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业信息学科建设和发展。

(一)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农业信息学科发展

五年来,学会面向我国农业与农村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了一系列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研讨活动。围绕“农业信息分析理论与方法”、“现代农业与信息智能分析预警”、“农业信息智能服务技术”、“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方法与技术”、“农业信息科技创新”等主题,先后组织了5次大型学术会议,通过学术交流,繁荣了学术思想,活跃了学术氛围,推动了全国农业信息领域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促进了农业信息学科建设与信息科技发展创新。

一是2009年11月13-15日,在河南郑州市召开了“全国农业信息分析理论与方法学术研讨会”,研讨会以农业信息分析理论与方法为主题,围绕农业科技

信息、农业生产信息、农业产品市场信息、农业风险信息以及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遥感技术在农业信息采集、分析及预警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协同开展信息分析预警工作，加强农业产业安全”的倡议。

二是2010年9月15-18日，在上海市召开了“全国现代农业与信息智能分析预警学术研讨会”，研讨会以现代农业与信息智能分析预警为主题，围绕现代农业发展，信息智能分析预警理论、技术和应用，农业风险防范，产业安全保障，农产品物流信息化建设，农产品消费需求预测等方面开展了广泛交流，并以论文和学术报告的形式从多方面展示了现代农业研究和农业信息智能分析预警的最新进展，研究内容广泛，学术气氛浓厚。此次会议对推动我国农业信息智能分析预警研究、加快农业科技信息事业发展、促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以及现代农业发展都产生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是2010年12月5-6日，在河北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农业信息智能服务技术高层论坛”，高层论坛以农业信息智能服务技术为主题，围绕信息技术与当代农业科学研究、农业信息服务关键技术、农业信息智能服务技术与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信息智能服务发展趋势等方面开展了广泛交流，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于现代农业发展展现了新方向、开辟了新途径、增添了新亮点。

四是2012年4月14-17日，在福建福州市召开了“全国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方法与技术学术研讨会”，会议以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方法与技术为主题，围绕准确把握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变化、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的国家重大需求，加强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理论、方法和技术最新成果推广，中国农产品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和设备研究进展，全国农产品市场分析与预警工作经验交流，全国协同开展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研究机制等方面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沟通、交流和研讨，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协调发展的目的，对于促进我国农业监测预警方法与技术发展、强化农产品监测预警实践工作、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等方面都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五是昨天召开的“全国农业信息科技创新大会”，会议以“农业信息科技创新”为主题，围绕农业信息化发展战略、农业大数据与信息管理、农业监测预警方法与技术、农业物联网理论与技术、农业知识组织与信息服务、农业E-Science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研讨和交流，会议的召开对于探索农业信息学科建设途径、

交流农业信息科技最新成果、支撑我国新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以及促进“新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 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农业信息国际交流

学会不仅重视国内学术交流，还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与国际农业信息合作与交流，除组织会员参加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外，还先后主办和承办了两次大型国际农业信息方面的会议，通过搭建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平台，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农业信息工作者与国外专家、学者的交流与合作。

一是2011年6月20-23日，在北京市召开了“建立全球农业数据和信息共享体系框架国际专家磋商会”，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国CIARD科技信息组织等2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国内20多所科研院校参加了此次会议。磋商会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农业科研机构合作，促进农业研究与发展数据和信息共享以及农业信息系统的互操作，为广大农业用户发现、获取和利用农业科研成果信息提供更加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为主题，在分组研讨成果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全面、具体的CIARD数据和信息共享行动框架。会议的召开为国内外学者在农业数据和信息共享研究方面提供了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对推动CIARD下一步工作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是2013年6月6-7日，组织参加了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经合组织（OECD）联合主办，中国农业科学农业信息研究所承办的“世界农业展望大会”，会议以“全球视角下的农业展望”为主题，发布了世界农业展望报告会和农产品分品种展望报告，围绕农作物、畜产品、水产品、生物质能源、农业政策、监测预警技术、农业展望方法与模型等全球农产品供需与市场运行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深入探讨。FAO、OECD、世界银行、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等国际组织，以及中国、美国、加拿大、印度、日本等20多个国家相关领域的领导、专家学者、业界人士500多名代表参会，包括科技情报学会30多个会员单位80多人参加了此次世界农业展望大会。与会代表均表示，此次大会规格高、规模大，水平高、信息量大，收获颇丰、受益匪浅，是一次非常难得的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三) 开展科研管理创新研讨，促进信息学科管理建设

学会在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农业信息科研机

构在学科建设、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面临的挑战,积极开展农业信息科研机构管理创新研讨,促进了我国农业信息科研机构在学科建设、管理方式、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交流。

一是2009年7月31至8月2日,在黑龙江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农业信息科研管理创新研讨会”,研讨会围绕农业信息科研机构学科建设、机构改革、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发展设想等内容开展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来自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属的27个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所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院长近50人参加了会议。研讨会取得了多项成果,分析了新形势下农业信息科研机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加深了对农业信息科研管理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交流了农业信息科研机构最新进展、管理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农业信息科研管理的重点和难点;探讨了我国农业信息学科建设内容和体系结构,有利于加快农业信息学科建设步伐;形成了农业信息科研机构间加强合作交流的共识。

二是2011年8月25日,在西藏拉萨市召开了“全国农业科研系统信息学科建设与管理研讨会”,研讨会围绕信息学科建设、管理方式转变、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农业信息科研单位综合能力等内容进行了研讨交流,来自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信息科研机构的所长、主任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会议形成并通过了“全国农业信息科研系统在西藏开展科技合作的倡议”。

研讨会前8月24日,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签订协议,共建西藏农业信息研究中心,并举行了农业信息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揭牌仪式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所有关人员介绍了智能农业信息预警技术与方法、农业信息化标准、农业信息服务、农业风险评估等方面的科研进展,与西藏农牧科学院相关专家就西藏农业信息研究中心职能定位、研究方向、运作机制、人员互访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四)加强学会组织建设,提高学会服务能力与凝聚力

科技情报分会是全国农业情报信息工作者自愿结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学术性和科普性专业学术团体,是中国科协、中国农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第六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中国农学会的领导下,学会进一步加强自身组织建设。

一是积极发展团体会员,完善学会组织体系。在第六届理事会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学会章程规定,新增团体会员单位1个,调整增补常务理事6人、理事1人。目前,学会现有团体会员单位91个,理事109人,常务理事52人。

二是倡导民主办会、坚持集体议事原则。学会基本形成了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的运行方式,每年年初召开在京常务理事扩大会,总结上年工作,讨论研究当年工作计划。对于学术活动、理事会改选等重要决策活动,积极征求学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等各方意见,提高会员参与学会事务的积极性。

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完善学会管理机制。自觉接受中国农学会的监督管理,按期向中国农学会提交年度学会工作报告,主动汇报分会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业务情况等;加强学会组织管理,健全完善学会工作资料归档、财务管理、设备采购等方面制度建设,促使学会工作管理机制日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是努力为会员服务,不断增强学会凝聚力。科技情报学会始终坚持服务会员的理念,根据农业科技情报工作特点和学会各种资源优势,通过提供会议资讯、组织学术会议、开展信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推荐优秀论文等多种形式为会员单位和会员服务,同时通过中国农学会网站、中国农科院网站、中国农科院院报、学会工作简讯等方式报道学会工作情况,不断增强了学会凝聚力和影响力。2012年12月中国农学会十大换届会议上,科技情报分会被中国农学会继2007年6月评为“先进学会”之后,再次获得“先进学会”殊荣。

(五) 不断提高办刊质量,为学术交流提供服务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以“促进农业图书情报领域学术交流,报道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引领农业信息学科发展、服务我国农业图书情报事业”为宗旨,年均报道文献700多篇,在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受广大会员和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厚爱和支持。

近年来,学会加强了《学刊》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编辑、编委和专家的作用,不断加大组稿、约稿和审稿力度,并在学术风气、读者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举措,促使《学刊》的学术水平逐年提升、学术影响力逐步扩大。2009-2012年,《学刊》引进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以促进行业学术风气建设。2013年,开通了学刊的官方微博,以扩大刊物影响力。作为《农业图书情报学刊》创新服务

举措之一,自2013年起,编辑部每期对会员、核心作者群及读者群进行文章推送服务。此外,2012、2013年分阶段对期刊进行了改版,不断向国际、国内优秀期刊学习,进一步改善期刊样式,不断提升期刊的阅读舒适度和标准化水平。目前,编辑部人员稳定,办刊经费较为充足。《学刊》年来稿量稳定在3000篇左右,用稿率约20%,其中经编委专家推荐、支持“三农”发展、建设农家书屋的优秀稿件稳中有升。

为了把《学刊》办得更好,编辑部决定加快《学刊》编委会建设,突出编委指导作用,将编委工作制度化、细致化,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使《学刊》在促进农业图书情报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总结五年来的工作经验和成绩,我们深深感到,学会的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农业信息学科建设,针对农业农村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长远战略问题、现实紧迫问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必须依靠广大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学会平台载体、桥梁纽带作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之家;必须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完善学会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学会服务水平和能力。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的战略要求以及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学会工作和自身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以及面临的挑战。学会自我发展能力和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现代科技团体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各相关学术团体的交流联系以及跨学科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懈努力,促进和推动学会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未来五年的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同志们,当前,我国农业发展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正处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发展的重要时期,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这表明信息化已提升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用信息化推动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我们农

业信息科技工作者应肩负的重要责任,科技情报学会作为联系广大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理应自觉承担重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新四化”同步发展做出新贡献。为此,我对学会未来五年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 不断提高学术交流质量和实效

高度重视学术交流在推动学术思想传播、启迪创新思维、凝聚科技工作者以及促进农业信息科技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农业信息学科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关键性问题,组织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区域的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追踪国际前沿,把握农业信息学科发展方向和趋势,充分调动广大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高质、实效地开展农业信息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二) 积极开展农业信息咨询和决策

充分发挥学会人才、智力和信息资源优势,以国家“新四化”发展战略为重点,紧紧围绕“三农”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调研活动,探索农业信息科技服务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新方法、新模式、新路子;鼓励专家积极参与全国农业信息化建设重大规划和政策制定,提出有份量、针对性强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政府和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 共同构建会员合作与交流平台

充分发挥学会作为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团体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学会会员和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和信息沟通,为学会会员、会员单位协同开展项目合作传递信息。同时,交流农业科研机构在学科建设、管理创新、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发展设想等方面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共同构建会员之间、会员单位之间合作与交流平台,促进和推动我国农业信息科研机构共同发展。

(四) 继续加强学会组织和能力建设

根据新修改的学会章程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加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一是积极发展会员,创造条件吸纳更多的农业信息机构和个人入会;二是继续倡导民主办会、坚持集体议事的原则,完善学会管理运行机制;三是继续办好《农业图书情报学刊》,加强编委会对期刊工作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办刊质量。四是办好网上会讯,利用互联

网方便、快捷条件,促进学会与会员单位和兄弟学会之间的交流。

各位代表,同志们,以本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为标志,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站在了新的更高的发展起点上。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中国农学会的领导下,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广大会员、农业信息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农业信息学科和创新能力建设,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新四化”同步发展做出新贡献,共同谱写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事业发展新篇章。

谢谢大家!



关于修改《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章程》的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了《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章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章程》),同意提交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的《章程》是在2008年10月29日经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五年来的实践证明,现行《章程》对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的性质、宗旨、任务、组织及会员权利、义务等规定,符合科技情报分会的工作实际,也符合广大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的根本利益,对于推动农业科技情报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符合现行法规要求,特别是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民法通则》、《中国农学会章程》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现行《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章程》修改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办会”的原则。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日益健全和完善,原《章程》中与现行相关法规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进行修改,以使《章程》规定及其活动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

二是坚持“规范修改”的原则。以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为蓝本修改原有《章程》,民政部示范章程有硬性规定的,我们坚持一体遵循,示范章程允许灵活规定的,我们根据中国农学会科技

情报分会的特点做出相应的规定。

三是坚持“积极谨慎”的原则。《章程》是学会工作的根本准则，在修改过程中，一方面认真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农学会以及民政部、农业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另一方面，注重听取行业内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协商、反复酝酿，保证《章程》在政治上正确、内容上科学、形式上规范。

三、《章程》修改的过程

在中国农学会的指导下，在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六届理事会的领导下，2013年1月成立了以学会秘书长为组长的《章程》修改小组，在广泛征求各位理事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会实际，依据有关法规，对《章程》作了审读、修订，经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中国农学会同意，提交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四、《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总则”部分

根据民政部示范章程要求作如下修改。

1. 将原《章程》第一条改为“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英文译名为：Chinese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CSAI)，在国际交往中使用‘中国农业情报学会’名称”。

2. 增加《章程》第二条，内容为“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中国农学会的组成部分，是由广大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及其相应单位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和社会公益性团体，是全国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相互学习与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我国农业科技情报事业以及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科技创新、建设新农村、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3. 将原《章程》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为第三条，修改为“本会的

宗旨：团结、动员和依靠广大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以科教兴农和农业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业科技信息工作的重要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科技教育与培训，促进我国农业科技情报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农业科技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农业科技情报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农业信息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为全面振兴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贡献”。

4. 增加《章程》第四条，内容为“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农学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挂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其办事机构——学会办公室（包括会刊编辑部）受中国农学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双重领导和管理”。

5. 增加《章程》第五条，内容为“本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政编码：100081”。

(二) 增加“第二章 业务范围”

1. 将原《章程》“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改为“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内容修改为“（一）组织学术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二）编辑出版会刊、论著、文集及相关资料，普及农业科技情报信息知识；（三）配合国家农业发展战略、重点与攻关项目，开展农业科技情报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四）加强与国内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机构、学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学科建设和发展；（五）加强与国外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机构、学术团体的联系，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六）开展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教育和培训工作；（七）推荐农业科技情报研究成果和学术论著，开展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干部、优秀学会工作者、优秀论文、优秀论著等表彰奖励活动；（八）为会员和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服务，积极反映他们的意

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 删除原《章程》中“(八)同兄弟学会建立业务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增加“(九)其它与本会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三)将“第二章 会员”改为“第三章 会员”

1. 将原《章程》“第五条分解为第七条、第八条”，分述如下：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中国农学会章程和本会章程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会”。内容修改为：“(一)团体会员(本会以团体会员为主体)，(1)省、地以上农业科技情报信息科研机构；(2)省级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学术团体；(3)高等、中等农业院校图书情报信息机构；(4)与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有关的行政机构、事业单位、企业等。(二)个人会员，(1)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2)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3)高等院校毕业从事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三年以上或自学成才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4)积极支持和热心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5)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企业家”。

2. 将原《章程》第六条改为第九条，分述如下：

“团体会员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或单位以公函形式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个人会员 由本人向本会提出申请，经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由常务理事会授权学会办事机构依据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核准。个人会员发给会员证”。

3. 将原《章程》第七条分解为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分述如下：“第十条 会员权利 (一)团体会员：(1)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活动；(2)优先获取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3)可要求本会优先

给予技术咨询与支持；(4)可要求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二)个人会员：(1)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2)享有对本会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3)获得本会信息，优先和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4)优先和优惠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三)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四)按规章交纳会费；(五)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

4. 将原《章程》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内容为“凡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触犯刑律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予以除名，取消会员资格。会员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或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的，经本会提示后仍不改正者，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个人会员退会须交回会员证”。

(四)将“第三章组织机构”改为“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

1. 将原《章程》第九条和第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三条，内容修改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农学会审查并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不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研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和罢免理事；通过提案和决议；决定本会终止事宜；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2. 增加《章程》第十四条，内容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和名额，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3. 将原《章程》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内容修改为“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并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决定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副秘书长聘任；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4. 将原《章程》第十二条分解为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其中第十六条内容修改为“理事会人选由本会上届常务理事会、团体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由上届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理事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理事单位推荐提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方可予以变更或增补”。

5. 增加《章程》第十七条 内容为“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6. 第十八条内容修改为“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五条除(二)、(四)款外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7. 增加《章程》第十九条 内容为“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8. 增加《章程》第二十条 内容为“本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根据理事长提名选定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副秘书长”。

9. 将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其中：

第二十一条内容为“由理事会聘任，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若干人。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可连任，参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内容为“名誉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德高望重的领导同志’；名誉副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上届副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热心本会工作并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同志’；名誉理事一般聘任‘已卸任的副理事长(退休)、常务理事或经常务理事提名，对本会做出较大贡献、学术造诣较高，不再担任本会理事的同志’”。

10. 删除原《章程》第十四条内容。

(五)删除原《章程》“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全部内容。

(六)删除原《章程》“第五章 领导关系”全部内容

(七)关于“经费”部分

1. 将原《章程》“第六章 经费”改为“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2. 增加《章程》第二十四条，内容为“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依托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增加《章程》第二十五条，内容为“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私分”。

(八)增加“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部分

1. 增加《章程》第二十六条，内容为“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2. 增加《章程》第二十七条，内容为“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

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中国农学会审查同意并核准”。

(九)关于“附则”部分

1. 将原《章程》附则内容合并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是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的原则，结合农业科技情报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2. 增加《章程》第二十九条款，“本章程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中国农学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章程

(修改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英文译名为：Chinese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CSAI)。在国际交往中使用“中国农业情报学会”名称。

第二条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以下简称为“本会”）是中国农学会的组成部分，是由广大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及其相应单位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和社会公益性团体，是全国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相互学习与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我国农业科技情报事业以及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科技创新、建设新农村、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动员和依靠广大农业科技情报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以科教兴农和农业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业科技信息工作的重要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科技教育与培训，促进我国农业科技情报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农业科技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农业科技情报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农业信息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为全面振兴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农学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挂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其办事机构——学会办公室（包括会刊编辑部）受中国农学会和中国农

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双重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政编码：10008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学术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二) 编辑出版会刊、论著、文集及相关资料，普及农业科技情报信息知识；
- (三) 配合国家农业发展战略、重点与攻关项目，开展农业科技情报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等；
- (四) 加强与国内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机构、学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学科建设和发展；
- (五) 加强与国外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机构、学术团体的联系，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六) 开展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教育和培训工作；
- (七) 推荐农业科技情报研究成果和学术论著；开展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干部、优秀学会工作者以及优秀论文、优秀论著等表彰奖励活动；
- (八) 为会员和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服务，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九) 其它与本会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中国农学会章程和本会章程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会。

(一) 团体会员(本会以团体会员为主体)

1. 省、地以上农业科技情报信息科研机构;
2. 省级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学术团体;
3. 高等、中等农业院校图书情报信息机构;
4. 与农业科技情报信息有关的行政机构、事业单位、企业等。

(二) 个人会员

1.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
2. 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
3. 高等院校毕业从事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三年以上或自学成才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农业科技情报信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
4. 积极支持和热心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
5.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企业家。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团体会员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或单位以公函形式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 个人会员 由本人向本会提出申请,经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由常务理事会授权学会办事机构依据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核准。个人会员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权利

(一) 团体会员

1.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活动;
2. 优先获取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
3. 可要求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与支持;
4. 可要求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以及国内外学术活动;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个人会员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对本会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3. 获得本会信息，优先和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4. 优先和优惠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四) 按规章交纳会费；
- (五)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凡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触犯刑律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予以除名，取消会员资格。会员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或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个人会员须交回会员证。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农学会审查、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不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 研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通过提案和决议;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六)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和名额,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并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
- (五) 决定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副秘书长聘任;
- (六) 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 (八) 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
- (九)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人选由本会上届常务理事会、团体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由上届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理事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理事单位推荐提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方可予以变更或增补。

第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五条除(二)、(四)款外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根据理事长提名选定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副秘书长。

第二十一条 由理事会聘任，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若干人。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可连任，参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名誉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德高望重的领导同志”；名誉副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上届副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热心本会工作并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同志”；名誉理事一般聘任“已卸任的副理事长(退休)、常务理事或经常务理事提名，对本会做出较大贡献、学术造诣较高，不再担任本会理事的同志”。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中国农学会拨款；
- (二) 挂靠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资助；
- (三) 本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会员会费；

(五) 有关团体和个人的资助与捐赠;

(六) 学会基金。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科技情报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依托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私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中国农学会审查同意并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是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的原则,结合农业科技情报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2013年11月19日本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中国农学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

农科信息学[2013] 15号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 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

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学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表彰先进、弘扬典型，进一步激发各团体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的积极性，推动学会工作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授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等20个单位“先进团体会员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杨宁生等43人“优秀学会工作者”荣誉称号。希望各团体会员单位、全体会员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学会工作者学习，树立创新意识，不断探索学会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国农业科技情报信息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名单

附件2：优秀学会工作者名单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名单

- 1、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2、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3、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 4、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 5、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 6、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 7、新疆畜牧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8、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 9、贵州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10、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 11、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12、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 13、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14、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 15、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16、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工程研究所
- 17、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 18、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 19、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 20、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附件 2:

先进学会工作者名单

- 1、杨宁生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
- 2、赵 勇 中国农业大学图书
- 3、孙素芬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4、刘乾凝 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 5、俞菊生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6、王晓蓉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 7、任长顺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 8、齐 红 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 9、王青蓝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服务中心
- 10、卢 闯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 11、李 新 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 12、李 捷 新疆畜牧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13、张邦林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14、何国莲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
- 15、温淑萍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16、王云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
- 17、景晓卫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 18、李莉婕 贵州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19、杨 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20、俞哲明 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 21、翟海翔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22、牛细婷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 23、刘延忠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24、岳天强 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 25、程 伟 青岛农业大学图书馆
- 26、滕翔雁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27、卓文飞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28、金琼琼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 29、袁又红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 30、刘华周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31、高荣华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32、查贵庭 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
- 33、刘柱军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 34、阮刘青 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水稻科学编辑部
- 35、邢美华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中心
- 36、张焕裕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工程研究所
- 37、苏帕莎 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 38、郑百龙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 39、郑业鲁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 40、高彦生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1、李玉萍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42、张慧坚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43、陈益忠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许世卫	男	所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2	孟宪学	男	副所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3	张蕙杰	女	处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4	张 峭	男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5	李志强	男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6	周国民	男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7	聂凤英	女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8	李哲敏	女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9	孔繁涛	男	室主任/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10	魏 虹	男	学会办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11	杨宁生	男	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
12	刘清水	男	副馆长/研究馆员	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
13	丁红军	男	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信息处
14	毛世平	男	处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15	骆建忠	男	社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16	孙素芬	女	所长/研究员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17	高 飞	男	研究馆员	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18	俞菊生	男	副所长/研究员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19	徐 谦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
20	宋治文	女	所长/研究员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21	吴宝华	男	馆长/教授	天津农学院图书馆
22	欧 毅	男	主任/研究员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中心
23	李玉兰	女	副馆长	西南大学图书馆
24	冯 力	男	处长/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25	任长顺	男	所长/研究员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26	王立涛	男	所长/副研究员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
27	王 丹	女	馆员	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28	张凤斌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东北林业大学图书馆
29	安国民	男	主任/研究员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服务中心
30	马丽华	女	室主任/副研究馆员	吉林农业大学图书馆
31	王 昕	女	主任/研究员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32	卢 闯	男	副主任/助理研究员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33	刘凤侠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沈阳农业大学图书馆
34	郭保民	男	副所长/编审	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农牧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35	刘文俊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36	马建荣	男	所长/研究员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37	李 捷	女	所长/副研究员	新疆畜牧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38	陈新文	男	所长助理/高级工程师	新疆畜牧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39	宋庆平	男	所长/研究员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40	艾力·斯木吐拉	男	馆长/教授	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
41	张亚琦	女	副所长/助理研究员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42	马 彦	男	所长/副研究员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43	王恒炜	男	副所长/研究员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44	陈 炜	男	副馆长/副教授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
45	温淑萍	女	副所长/研究员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46	张学俭	男	副所长/研究员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47	王云峰	男	副馆长/副研究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
48	李 晓	女	所长/研究员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49	杨长平	女	馆长/研究馆员	四川农业大学图书馆
50	彭志良	男	所长/研究员	贵州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51	钱金良	男	副所长/副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52	赖 毅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53	王发文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54	潘大丰	男	所长/研究员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55	许爱萍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56	于春池	男	所长/研究员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57	朱建华	男	处长/研究员	山东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处
58	阮怀军	男	所长/研究员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59	高景昌	男	副馆长/教授	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60	牟肖光	男	副馆长/馆员	青岛农业大学图书馆
61	束春德	男	副院长兼馆长/研究馆员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图书馆
62	刘慧	女	副主任/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63	滕翔雁	女	处长/副研究员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64	张久权	男	主任/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65	刘全义	男	处长/编审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66	陈新平	男	主任/编审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67	朱东海	男	副处长/助理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68	郑国清	男	所长/研究员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69	路风银	男	书记/研究员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70	陈国秀	女	副馆长/研究馆员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71	李二岭	男	副馆长/助理研究员	郑州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
72	朱永和	男	所长/研究员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73	许才明	男	主任/研究员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设计农业研究中心
74	刘华周	男	所长/研究员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75	刘柱军	男	副社长/副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76	黄水清	男	院长/教授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77	查贵庭	男	副馆长/研究馆员	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
78	阮刘青	男	主任/副研究员	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水稻科学编辑部
79	梁国彪	男	主任/编审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80	徐红玳	女	所长/研究员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村发展与信息研究所
81	沈健	女	室副主任/副研究馆员	浙江大学图书馆
82	胡定金	男	主任/研究员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中心
83	周迪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84	丁超英	男	院长/研究员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85	彭新德	男	所长/研究员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工程研究所
86	龙方	男	馆长/教授	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87	张巴克	男	书记/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88	胡国良	男	馆长/教授	江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89	曾玉荣	男	所长/研究员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90	郑业鲁	男	书记/研究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91	万忠	男	所长/研究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92	艾红	女	主任/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研究所
93	王茹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94	高彦生	男	室主任/高级兽医师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5	樊怡菁	女	副馆长/研究馆员	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
96	覃泽林	男	所长/副研究员	广西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97	方佳	男	处长/研究员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处
98	刘恩平	男	所长/研究员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99	张建华	男	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100	叶兵	男	所长助理/副研究员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信息研究所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共50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超英	于春池	万忠	马彦	马建荣
方佳	王昕(女)	王云峰	王立涛	任长顺
刘慧(女)	刘华周	刘恩平	刘清水	孙素芬(女)
安国民	朱永和	朱建华	许才明	许世卫
阮刘青	阮怀军	李晓(女)	李玉兰(女)	张峭
张巴克	张蕙杰(女)	杨宁生	吴宝华	宋庆平
宋治文(女)	沈健(女)	郑业鲁	郑国清	孟宪学
胡定金	俞菊生	骆建忠	查贵庭	徐红玳(女)
郭保民	高飞	高彦生	钱金良	黄水清
曾玉荣	彭志良	彭新德	温淑萍(女)	魏虹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理 事 长：许世卫

副 理 事 长：(共14人)

孟宪学	杨宁生	孙素芬	俞菊生	郑业鲁
李晓	任长顺	刘清水	刘恩平	郑国清
彭新德	马建荣	阮怀军	刘华周	

秘 书 长：张峭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名单

副秘书长：(共12人)

丁红军	张蕙杰	骆建忠	胡定金	朱永和
宋治文	欧毅	李哲敏	温淑萍	曾玉荣
王昕	魏虹			

科技情报分会第七届理事会 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

名誉理事长：张玉香 王贤甫 梅方权

名誉副理事长：丁超英 方佳 朱建华 许才明

名誉理事：(排名不分先后)

方瑜	孙学权	陈林官	陈德寿	李小平
林海	陆文龙	周建农	朱莉	高春新
郭志弘	段玉仙	薛喜梅	郑冶钢	姜玉梅
路文如	陈益忠	林聚家	李思经	李锁平
戴健	杨剑平	路立平	陈玉成	刘红葵
曾路	白泰	张思竹	刘思禄	高荣华
章云兰	苏延科			

说明：学会简讯属于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

学会简讯由中国农科院农业信息所学会办公室负责编辑 责任编辑：魏虹